

| | | |
|------|-----------|---|
| 收文歸檔 | 103年10月4日 | 號 |
| | 第 585 | 號 |
| | 年 月 日 | 號 |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蔡淑嫻

電話：06-6321731

傳真：06-6334348

電子信箱：tsai229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森字第1030798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核發建築許可階段相關禁建限建疑義事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3年7月23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631927號函。
- 二、本市轄內有2座野生動物保護區，分別為安南區四草野生動物保護區〈總面積523公頃內含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七股區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總面積634公頃含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受野生動物保育法規範。相關限制規定，諸如該法第8條略以：「…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探採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用地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其餘請參閱野生動物保育法如附件。
- 三、國家重要濕地請依濕地保育法（104.2.2實施）及各別國家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書之規定辦理。另沿海自然保護區或沿海一般保護區非本局權責，相關法令規定請逕洽內政部營建署。
- 四、檢附內政部102年12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2245號函影本供參。

| | | | | |
|--------------|------|-------------|-------------|----|
| 理事長 | 財務理事 | 會務理事 第1頁 | 主任委員 共2頁 | 秘書 |
| Jmm 10/29 | | | | |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本局森林及自然保育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李秀華
電話：04-22502205
電子郵件：shw@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2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6042245-Attach1.pdf)

主旨：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4點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1、限制發展地區內查詢項目「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之查詢範圍，茲修正本部101年6月1日函送之補充附表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102年12月17日林保字第1021701278號函辦理。
- 二、查本案前經本部101年6月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5364號函（諒達）將旨揭7、8、9、10項之需查詢區域補充如案附「自然保護區域土地區位查詢須查及免查行政區彙總表」，茲依據該局上開函意見，修正該彙總表如附件。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文化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防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劉泰成
電話：(02)2351-5441#66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林保字第102170127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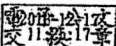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自然保護區域土地區位查詢須查及免查行政區彙總表（自然保護區域土地區位查詢須查及免查行政區彙總表20131216.pdf）(1701278A00_ATTCH1.pdf)

主旨：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單位）之限制發展地區內查詢項目7、8、9、10項之需查詢區域表如附，惠請列入該附錄之附註事項，請查照。

說明：本次變動部份為「8. 野生動物保護區」新增新北市石碇區（102年12月10日新公告劃定「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及「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新增新北市石碇區（102年12月10日新公告劃定「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納入先前漏植之臺中市大安區。

正本：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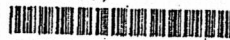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各林管處(含附件) 



內政部

總收文(中)

鹿 1 8



1026042245

第1頁，共1頁



1020375395

電子公文

自然保護區域土地區位查詢須查及免查行政區彙總表

| 查詢項目 | 免查詢區域 |
|-------------------------|---|
| 限制發展地區 7. 自然保留區 | 本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臺北市(北投區)、新北市(淡水區、八里區、坪林區、烏來區、三峽區)、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苑裡鎮、三義鄉)、臺中市(太平區、霧峰區)、南投縣(草屯鎮、國姓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燕巢區、桃源區、茂林區)、宜蘭縣(南澳鄉、員山鄉、蘇澳鎮)、臺東縣(卑南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屏東縣(恆春鎮、牡丹鄉)、澎湖縣(望安鄉、湖西鄉、白沙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
| 限制發展地區 8. 野生動物保護區 | 本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萬華區、中正區)、新北市(石碇區)、桃園縣(楊梅鎮)、新竹市(香山區)、臺中市(和平區、清水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那瑪夏區)、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壯圍鄉、五結鄉)、花蓮縣(卓溪鄉)、臺東縣(海端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
| 限制發展地區 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本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基隆市(中正區)、臺北市(中正區、萬華區)、新北市(石碇區)、桃園縣(楊梅鎮、復興鄉)、新竹市(香山區)、新竹縣(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清水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彰化縣(和美鎮、伸港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嘉義縣(東石鄉、阿里山鄉)、臺南市(安南區、七股區)、高雄市(那瑪夏區、茂林區)、屏東縣(春日鄉、霧臺鄉、獅子鄉、瑪家鄉、泰武鄉)、宜蘭縣(蘇澳鎮、員山鄉、大同鄉、壯圍鄉、五結鄉、南澳鄉)、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萬榮鄉、卓溪鄉、富里鄉)、臺東縣(成功鎮、卑南鄉、海端鄉、延平鄉)、澎湖縣(望安鄉)、連江縣(北竿鄉、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
| 限制發展地區 10. 自然保護區 | 本項查詢範圍包括：基地位於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高雄市(六龜區、甲仙區)、臺東縣(東河鄉、海端鄉、達仁鄉)需查詢，其餘區域得免查詢。 |

附註一：有關查詢「自然地景」部份，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6條規定：「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自然保留區之查詢請依上表辦理。至於自然紀念物部份，目前已公告之珍貴稀有植物為「臺灣穗花杉、臺灣油杉、南湖柳葉菜、臺灣水青岡、清水圓柏」等5種，尚無公告礦物為自然紀念物。故請自行辦理現地調查以瞭解函詢之地點土地上是否有自然紀念物存在；且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附註二：國內尚無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制定之「獵捕區」及「垂釣區」。

製表單位：林務局保育組 最後更新：102年12月16日

野生動物保育法

中華民國78年6月23日總統(78)華總(一)義字第3266號令訂定發布全文45條
中華民國83年10月29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6525號令修正發布全文57條
中華民國91年4月24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75690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
條文
中華民國93年2月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16551號令修正公布第21、22條
條文；並增訂21-1、51-1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5891號令修正公布第40條、第
41條及第57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 二、族群量：係指在特定時間及空間，同種野生動物存在之數量。
 - 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降至危險標準，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
 - 四、珍貴稀有野生動物：係指各地特有或族群量稀少之野生動物。
 - 五、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係指族群量雖未達稀有程度，但其生存已面臨危機之野生動物。
 - 六、野生動物產製品：係指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部分或其加工品。
 - 七、棲息環境：係指維持動植物生存之自然環境。
 - 八、保育：係指基於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平衡之原則，對於野生動物所為保護、復育、管理之行為。
 - 九、利用：係指經科學實證，無礙自然生態平衡，運用野生動物，以獲取其文化、教育、學術、經濟等效益之行為。
 - 十、騷擾：係指以藥品、器物或其他方法，干擾野生動物之行為。
 - 十一、虐待：係指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野生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 十二、獵捕：係指以藥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十三條 加工：係指利用野生動物之屍體、骨、角、牙、皮、毛、卵或器官之全部或部分製成產品之行為。

第十四條 展示：係指以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置於公開場合供人參觀者。

第四條 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

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

二、一般類：指保育類以外之野生動物。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育野生動物，設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其中專家學者、民間保育團體及原住民等不具官方身分之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加強野生動物保育，應設立野生動物研究機構，並得委請學術研究機構或民間團體從事野生動物之調查、研究、保育、利用、教育、宣揚等事項。

第七條 為興集社會資源保育野生動物，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立保育捐助專戶，接受個人或法人捐贈，及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

專戶設置及保育票名稱、標準之使用及發行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野生動物之保育

第八條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採探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用地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屬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

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第一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擅自經營利用者，主管機關應即通知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責令其停工。其已致野生動物生存環境遭受破壞者，並應限期令當事人補提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逾期未補提補救方案或避情況緊急時，主管機關得代當事人之費用為必要之處理。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得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有特別保護必要者，訂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擬訂保育計畫並執行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其他機關或團體執行。

前項保護區之劃定、變更或廢止，必要時，應先於當地舉辦公聽會，充分聽取當地居民意見後，屬報中央主管機關，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後，公告實施。

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緊急或必要時，得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之認可，逕行劃定或變更野生動物保護區。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保育計畫中就下列事項，予以公告管制：

一、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

二、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

三、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

四、其他禁止或許可行為。

第十一條 經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土地，必要時，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交由主管機關管理。

未經徵收或撥用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土地，其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應以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提供野生動物棲息環境；在公告之前，其使用、收益方法，有影響野生動物保育者，主管機關得命其變更或停止。但遇有國家重大建設，在不影響野生動物生存原則下，經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認可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土地之所有人或使用人所受之損失，主管機關應給予補償。

第十二條 為執行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主管機關或委託機關、團體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進行調查及實施保育措施。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除涉及軍事機密者，應會同軍事機關為之，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進行前項調查或設置有圍障之土地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時，主管機關應先通知公、私有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通知無法送達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調查機關或保育人員，對於受檢之工商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為進行第一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致公、私有土地所有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者，應予補償。補償金額依協議為之；協議不成，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

進行前項調查或實施各項保育措施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經許可從事第八條第二項開發利用行為而破壞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時，主管機關應限期令行為人提補救方案，監督其實施。

前項開發利用行為未經許可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主管機關得得緊急處理，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十四條 逸失或生存於野外之非瀕瀕地處原產動物，如有影響國內動植物棲息

環境之虞者，得由主管機關逕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五條 無主或流離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無主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主管機關應逕為處理，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救護、保管或飼養。

第十六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飼養、繁殖。

第十七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除本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買賣、陳列、展示、持有、輸入、輸出或加工。

第十八條 非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獵捕一般類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野生動物，應在地方主管機關所劃定之區域內為之，並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受託機關或團體申請核發許可證。

第十九條 前項野生動物之種類、區域之劃定、變更、廢止及管制事項，由地方主管機關擬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二十條 一項許可證得收取工本費，其申請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應予保育，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為其他利用。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一、族群量逾環境容許量者。
 二、基於學術研究或教育目的，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
 前項第一款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利用，應先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其可利用之種類、地點、範圍及利用數量、期間與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申請之程序、費用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獵捕野生動物，不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
 二、使用毒物。
 三、使用電氣、麻醉物或麻痺之方法。
 四、架設網具。
 五、使用獵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六、使用陷阱、獸鈎或特殊獵捕工具。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網具、陷阱、獸鈎或其他獵具，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二十四條 進入第十七條劃定區域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或主管機關劃定之垂釣區域者，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登記，隨身攜帶許可證，以備查驗。離開時，應向受託管理機關、團體聲明獵取野生動物之種類、數量，並繳納費用。

前項費用收取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十七條第一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
 二、有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資源者。
 三、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
 四、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

(刪除)

其他總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之一 台灣原住民基於其傳統文化、祭儀，而有獵捕、宰殺或利用前項獵捕、宰殺或利用野生動物之行為，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其申請程序、獵捕野生動物之必要者，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十二條 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為保育野生動物得設置保育警察。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團體得置野生動物保育或檢查人員，並於野生動物保護區內執行稽查、取締及保育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商請轄區內之警察協助保育工作。

第十六條 民眾或團體主動參與或協助主管機關取締、舉發違法事件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民間團體或個人參與國際性野生動物保護會議或其他有關活動者，主管機關得予協助或獎勵。

第三章 野生動物之輸出入

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

第二十五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公立教育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及馬戲團供表演之用為限。

第二十六條 學術研究機構、大專院校、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馬戲團、博物館或展示野生動物者，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二十七條 前項輸入供馬戲團表演用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應於輸入六個月內結束表演並運輸出。其有延長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第二十八條 為文化、衛生、生態保護或政策需要，中央主管機關得洽請貿易主管機關依貿易法之規定，公告禁止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輸入或輸出。

第二十九條 申請首次輸入非臺灣地區原產之野生動物物種者，應檢附有關資料，並提出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估後，始得輸入。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三十條 野生動物之防疫及追蹤檢疫，由動植物防疫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一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前，飼養或繁殖保育類及有管生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野生動物或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其所有人或占有人應填具資料卡，於規定期限內，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後，因核准輸入、轉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前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者，所有人或占有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持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始得繼續飼養或持有，非基於教育或學術研究目的，並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再行繁殖。

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前已飼養或繁殖之第一項所列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之日起三年內輔導業者停止飼養及轉業，並得視情況予以收銷。

前項收銷之野生動物，主管機關應為妥善之安置及管理，並得分送國內外教育、學術機構及動物園或委託主管機關評量合格之管理單位代為收容、暫養。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對第一項、第二項所列之野生動物或產製品實施註記；並得定期或不定期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前項需註記之野生動物及產製品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野生動物經飼養者，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釋放。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於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或繁殖，得派員查核，所有人或占有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第三十五條 飼養或繁殖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之野生動物，應具備適當場所及設備，並注意安全及衛生；其場所、設備標準及飼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買賣、加工、進口或出口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執照，方得為之。

野生動物之飼養、繁殖、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類種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於飼養繁殖中應妥為管理，不得逸失。如有逸失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自行或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協助圍捕。

第三十八條 類種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因不明原因死亡時，所有人或占有人應請獸醫師解剖後，出具解剖書，詳細說明死亡原因，並自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送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其非因傳染病死亡，而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野生動物所有人或占有人等製作標本時，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得以獸醫師簽發之死亡證明書代替死亡解剖書。

第三十九條 保育類野生動物之屍體，具有學術研究或展示價值者，學術研究機構、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博物館等有關機構得優先向所有人或占有人價購，製成標本。

第四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者。

二、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同意，買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類種絕種及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宰殺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四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其因而致野生動物死亡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五章 罰則

野生動物保育法

野生動物保育法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為各種開發利用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不依期限提出改善辦法、不擬補救方案或不依補救方案實施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行為發生破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使用野生動物保育票名稱、標章或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得禁止其發行、出售或散布。

前項經禁止發行、出售或散布之野生動物保育票，沒入之。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擬預防或補救方案或不依方案實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商品虛偽標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管制事項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規避、拒絕或妨礙者。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其場所及設備不符合標準者。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許可者。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傳緝其許可證。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獵捕、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第十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四款公告管制事項者。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或經主管機關命令變更或停止而不從者。

違反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公告管制事項，騷擾、虐待一般類野生動物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無正當理由規避、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

二、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四、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

六、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非營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在公共場所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

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

九、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

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

第五十一條 原住民或居住民族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項規定，祭儀之用或非為買賣可，獵捕、宰殺或利用一般類野生動物，供傳統文化、祭儀之用，不罰。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金，但首次違反者，不罰。

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養之器具、藥品、器具，沒收之。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前項規定者外，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與其產製品及供養所用之器具、藥品、器具得沒入之。

違反前項規定沒入之物品，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公開放生、遷返、典藏或銷毀之。其所需費用，得向違規行為人收取。

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對於依法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得委託由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或沒入，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後，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野生動物保育法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未具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條件，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

於劃定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為各種開發利用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不依期限提出改善辦法、不擬補救方案或不依補救方案實施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行為發生破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第三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五條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擅自使用野生動物保育票名稱、標章或發行野生動物保育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並得禁止其發行、出售或散布。

前項經禁止發行、出售或散布之野生動物保育票，沒入之。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其致有破壞生態系之虞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野生動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不擬預防或補救方案或不依方案實施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商品虛偽標示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項管制事項者。

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禁止之方式，獵捕一般類野生動物者。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規避、拒絕或妨礙者。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五、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其場所及設備不符合標準者。

六、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未申請許可者。

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傳緝其許可證。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金：